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1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易德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易德臻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4号）。上海易德臻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易德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上海易德臻在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将其私募基金产品“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恒澎”）、“杭州恒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恒湃”）的投资收益，通过募集账户汇至上海合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粤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恒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账户。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由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开展募集活动。“杭州恒澎”及“杭州恒湃”投资者资料显示,部分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中募集机构盖有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公章。钜洲资产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具有接受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资质。上海易德臻相关产品由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开展募集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2023年5月5日,协会向上海易德臻发送检查通知,其未完全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2023年5月18日,协会再次向上海易德臻发送检查通知,其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任何检查材料,也未就不提供材料原因进行说明。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流水、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

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易德臻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